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方信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对远方信息补充确认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17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补充确认公司2017年度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超募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015年4月17日，远方信息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年内可滚动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的超募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议案授权于2017年4月16日到期。后续公司未及时提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使用超募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事宜。公司分别于2017年6月和2017年12月滚动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累计发生金额6,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已到期赎回并兑付收益的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合作方名称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率（年利率）	收益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理财收益（万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稳健型870193号）	2017-6-21	2017-12-20	4.15%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62.08

2、尚未到期赎回及兑付收益的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合作方名称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预期收益率（年利率）	收益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预期理财收益（万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稳健型870193号）	2017-12-20	2018-6-21	4.36%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65.58

注：收益获得条件：如果存款存续期间，[USD/JPY]触碰或者突破[111, 23, 113, 97]的区间，则该产品的收益率为（高收益）4.36%（年利率）；如果存款存续期间内，[USD/JPY]始终位于[111, 23, 113, 97]区间内，则该产品的收益率为（保底收益）1%（年利率）。收益兑付时间：2018年6月25日；

二、本次补充确认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及履行的程序

2018年3月21日，远方信息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17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使用本次补充确认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018年3月21日，远方信息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17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增加了公司投资收益，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专项意见说明

平安证券查阅了公司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核查了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和相关现金管理协议。

经核查，平安证券认为：

1、远方信息存在未履行相关程序即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公司利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对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进行补充确认；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远方信息补充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一步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履行保荐机构职责，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保荐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远方信息本次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赵 宏

邹文琦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